

**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
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 事：詹柏丹、崔巍、孙宏华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27 日